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百事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

代表

百事威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百事威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BLE CAPITAL PARTNERS

* 僅供識別

茲提述百事威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18年5月7日之公告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18年8月9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接納手續；(i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金利豐證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能予以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綜合文件內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8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8月9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8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2018年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公告.....不遲於
8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9月10日（星期一）

於最後截止日期要約仍可供接納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9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最後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公告.....不遲於
9月13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

（即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9月24日（星期一）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6) 不遲於
10月8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要約為有條件，於2018年8月9日 (星期四) (即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 及其後可供接納，並於該日及其後可予接納，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
-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或者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限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 (3) 要約初步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維持可供接納，且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將於2018年8月30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 (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 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 (倘要約當時已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 說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將於要約截止前獲發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與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 (寄發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5) 按照收購守則，當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新聞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6)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可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按照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因此，要約可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
- (7)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取而代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為有條件。倘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內已收購之股份，並不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為50%以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百事威有限公司
董事
陳永勝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rchambaud-Chao Percy Henry Junior

香港，2018年8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chambaud-Chao Percy Henry Junior先生、梁奕曦先生、李子恆先生及張詩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兆賢先生、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陳永勝先生及許嘉敏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